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605 號

聲 請 人 彭雲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  
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  
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676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不利確定終局裁  
定）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、第 53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  
第 1 項規定（下合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  
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 
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法定不  
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  
裁判之理由者，無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  
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書中並未具體表明其就系爭規定及不利確定終局  
裁定聲請為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  
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四、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爰  
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